

國立旗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

104.03.20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

106.09.01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6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 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之技藝(能)競賽。
- (四) 本競賽並配合做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科技藝競賽之初選。

二、競賽職種：

各科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之可參加競賽職種如下：

- (一) 多媒體設計科：平面設計、應用設計、數位動畫。
- (二) 家政科：膳食製作、飾品製作。
- (三) 幼兒保育科：幼兒教具製作。

三、競賽方式：

- (一) 各職種由三年級(二三年級)學生依其志願和技術專長，自我推薦或由任課老師推薦該科有關職種3-5名學生參加。
- (二) 各職種競賽人數視各科場地設備內容而規定之報名參加人數，如超過規定時，則由各科自行先舉行賽前選拔賽(按參加選拔人數擇優參加本校正式競賽)。
- (三) 各職種選拔前三名優勝者頒獎，以資鼓勵；擇優錄取前兩名代表學校參加本學年度全國家事類及第一名代表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四、競賽時間：

於每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由各科擬訂學生技藝競賽校內初賽規則訂期舉辦。

五、競賽地點：各科實習教室。

六、命題及評判標準：

(一) 學科由各科主任與任課實習教師研商，自行決定命題及評判標準。

(二) 術科由各科主任召集有關任課教師擬定命題。

七、評審組之聘任：

各職種評審人員，由各科主任聘請本科有關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之。

八、成品處理：

各職種競賽之成品由各科送實習輔導處陳列，並擇優展示。

九、獎勵：

(一)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主任列具名單送實習輔導處彙集呈校長頒發獎狀。

(二) 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輔導(指導)教師加強訓練，以期參加全國性技藝競賽獲得優勝。

(三) 各科有關教師輔導訓練卓越者，報請校長獎勵(各職種指導教師，依據本校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